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5执16834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新金桥路28号。

法定代表人黄■■■，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蒋■■■，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上海双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宁桥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宋■■■，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马■■■，男，上海双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作。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沪0115民初2394号民事判决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双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宁桥路999号第五层的机器设备及办公用品。并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被执行人上海双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宁桥路 999 号第五层的机器设备及办公用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晓春

审 判 员 曹志敏

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曹 琪